鯨豚第11週作業

王弘禹

November 18, 2022

前言

我在這方面的知識缺乏,本文的措施大部分都是引用自參考資料。

漁業活動

建立與漁民的信任、雙向溝通

訪談時通常漁民受訪談時傾向保守敘述,可能願意呈述有混獲情形,但會少報混獲的量,此情形在國際亦同。因此若能找到願意合作的且攜回混獲標本的船長或由觀察員登船紀錄混獲,都是國際認可、更準確的獲得數據方式。[1]

良好的互信關係可以幫助瞭解正確的鯨豚混獲資料。除此之外,任何政策的推廣當然都需要政府與人民的互信。

流刺網

混獲情況

- 1. 調查具體有多少流刺網作業船隻、作業範圍,與其船隻編號。
- 2. 確認混獲情形,特別是有混獲和沒有混獲時的作業經緯度等時空資訊。

調查方法:漁業報表填寫、回報獎勵、電子或遙控監測。研擬混獲通報系統,停止核發新流刺網執照,加速收購老舊刺網作業船或執照。

建議措施

三大項國際廣泛使用的刺網混獲減輕措施

- 1. 漁網上增設蜂鳴器(pinger),利用聲音提醒危險。有效性依地區與作業漁法和鯨豚種類有差異。
- 2. 改善漁網或漁具:降低網子長度或改變佈放深度,有效性也因地而異,也對漁獲量可能有影響。
- 3. 關閉鯨豚關鍵棲息地的刺網漁業,改變作業海域。透過對鯨豚生態與漁業衝突的時空分佈資訊的掌握,關閉小規模的關鍵地點。

可以用補助漁民、宣導的方式、增加漁民實施的意願。

非法捕魚

EJF採訪在台灣船隻上工作後返回的印尼漁工。訪談揭露了針對鯨類和海豹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破壞性捕撈行為。根據船員證詞,這些物種被捕殺、肢解並做為誘捕鯊魚的誘餌或紀念品,幾名漁工解釋説,海豚血被認為對鯊魚特別有吸引力。[2]

建議措施:

- 1. 在碰到非法漁撈作業的狀況時,船員應被賦予在漁船上直接與主管機關以及公民團體 聯繫的能力。
- 2. 以各式方法加强監督遠洋船隊,確保作業過程皆合法。

增加國際銷售

臺灣被評估為高混獲强度的區域(Lewison 2014),若能改善此情況,對漁業的國際銷售才能有所助益。

實際措施:透過宣導的方式,讓漁民以友善漁業自豪。

海豚肉

除海巡單位加强篩檢、取締外,若現階段無法快速確認是否是鯨豚肉,需研發、採購檢測工具,如:楊瑋誠研發過的鯨豚試紙。

References

- [1] 108年度台灣海域鯨豚族群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執行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2] 台灣漁船隊非法補魚和侵犯人權行為報告-2020年8月-公開版
- [3]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103學年度畢業實務研究報告-鯨豚墓場-台日捕殺鯨豚之情況